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1〕25号

关于公布2021年春季学期教师教学发展基金 立项项目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春季学期教师教学发展基金项目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21〕8号）精神，学校各部门积极组织本部门教师申报教学发展基金项目，经校内外专家严格评审，现将立项结果予以公布。2021年春季学期教师教学发展基金项目立项8项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2021年春季学期教师教学发展基金项目立项
汇总表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1年3月12日